

由“单向灌输”转向“沉浸式体验”

北京怀柔区司法局着力构建浸润式普法体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8家普法责任单位，走进北京一零一中学怀柔科学城学校，开展趣味普法宣传活动。

这是怀柔区开展浸润式普法的生动实践。今年以来，怀柔区司法局立足山水文旅、山区村落、科创乡村多元并存的区域特点，着力构建浸润式普法体系，坚持场景嵌入、分类施教、靶向发力，推动普法由“单向灌输”转向“沉浸式体验”，持续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创新法旅融合

2026年北京市村咖大赛收官之际，一杯名为“法治‘栗’量”的特调咖啡在赛场亮相，怀柔板栗的绵糯香气融进咖啡的醇厚底色，杯身印着“以咖会友 以法立身”。这杯饮品的创意，来自怀柔区司法局与区咖啡产业服务协会及本土村咖经营者的联合设计，是怀柔区创新法旅融合，将法治文化嵌入休闲消费和民俗生活场景的一个缩影。

在怀柔区渤海镇“歇歇角”农场咖啡馆门口，“法”味主题门牌格外醒目，每张餐桌都配有普法互动桌牌，印着“怀柔普法”二维码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该咖啡馆被纳入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区司法局根据企业需求，主动提供合规经营风险前置研判，把法律服务送到市场主体身边。目前，怀柔区已落地多家法治咖啡馆，点位覆盖城区、怀柔科学城和网红打卡点等。

法旅融合的场景不止于村咖。在慕田峪长城、青龙峡等景区，怀柔区司法局举办法治游园会活动，沿游览路线设置法治打卡、法治盲盒、互动问答、趣味闯关等体验项目，让游客在休闲观光中边玩边学；结合“敛巧饭”等非遗类民俗项目与传统节点，将法治灯谜、普法宣传融入传统文化活动，实现非遗保护与法治浸润双向赋能。

提高传播实效

今年9月起，怀柔区289个村的大喇叭里陆续响起“蒲公英普法之声”，原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在广播里变成一个个群众爱听、听得进去的生活小故事。这是怀柔区司法局结合乡情村况提高普法实效性的具体措施。

怀柔山区面积大，村庄分散，老年人口占比高。怀柔区司法局重新启用乡村广播这一“老阵地”，向有关部门征集知识点和案例，录制成标准化普法音频，在各村定时播放。广播内容围绕赡养、借贷抵押、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等农村高频关切，用乡土大白话讲法，用生活化案例说理，群众在院落、田间、炕头就能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基础上，怀柔区司法局紧跟新媒体传播趋势，打造全媒体、年轻化、场景化的普法传播体系，让法治宣传既有乡土温度又有潮流热度。自编自导自演系列短视频，把民法典中关于肖像权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打赏、好意同乘、自甘风险等相关法律规定，嵌进年轻人熟悉的短剧里，并同步开展答题闯关活动，累计超2200人次参与。

拓展普法场景

每年夏季，地处山区的怀柔区都会面临汛期考验。这既是对防汛应急能力的检验，也是对普法工作能否转化为群众“遇事用法、依法避险”能力的大考。

为此，怀柔区委依法治区办专题开展依法防汛调研，出台7方面33条措施，配套制发19项涉汛文件。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明确5月到8月为集中宣传期，向全区22家单位印发专项普法提示函，将普法宣传嵌入防汛工作各环节，确保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

遇到险情怎么转移，造谣传谣有什么后果……怀柔区法院、检察院、水务局等单位依托新媒体矩阵，用短视频、AI互动推文、有奖答题等生动形式，详解科学、依法避险的注意事项；同时，将普法课堂“搬”进军训基地防汛安置点、村委会、养老院和中小学，让群众知晓防汛中的权利义务。

如今，群众遇到突发情况，既能知晓“配合转移”是法定义务，也掌握了受灾求助的法律途径。

普法没有终点，浸润贵在长久。下一步，怀柔区司法局将持续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不断拓展普法场景、创新传播载体、细分受众需求，持续擦亮法旅融合特色品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把法治种子播撒在山水乡间、街巷校园，以高质量普法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制图/李晓军

高质效履职结出法治惠民成果

长春二道区检察院擦亮『行道树』品牌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行道树立于街巷，扎根泥土，默默守护一方平安。近年来，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擦亮“行道树”行政检察品牌，寓意行政检察如城市行道树一般，扎根法治沃土，护航民生坦途，以守正之姿担当履职，持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我们接续谋划、久久为功，依托专业化办案团队，将‘行道树’品牌理念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链条，走出一条可复制、有温度、重实效的基层行政检察品牌化发展之路。”近日，二道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珩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二道区检察院推动党建、府检联动、数字检察深度耦合，为“行道树”品牌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我们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行政检察业务一体推进，树立‘党建+服务’工作思路，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任务，落实‘检察长抓营商环境’机制。”二道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会说，党员领导干部牵头搭建检企联络平台，员额检察官常态化对接企业诉求，答疑解难、落地助企举措，把护航区域经济发展嵌入行政检察履职各环节。

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二道区检察院打出护企“组合拳”，既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同时，二道区检察院全面加强队伍、机制、阵地建设，为“行道树”品牌筑牢坚实支撑。“我们组建由2名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构成的行政检察专业团队，建强专业化办案队伍，实行检察官牵头、团队协同作战模式，常态化开展师徒结对、案例复盘、业务比武，持续淬炼干警办案能力，以过硬专业素养支撑高质效履职。”二道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张宇说。

二道区检察院与多家行政机关会签32件协作文件，搭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的闭环机制。创新行刑反向衔接告知制度，针对被不起诉人异地失联难题，启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告知书》《被不起诉人联系方式确认书》，从源头破解行刑反向衔接异地处罚堵点。

二道区检察院建设标准化履职阵地，打造司法展示窗口。就林某某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行政诉讼监督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听证促公正、赢公信，把办案现场转化为品牌传播窗口，树立基层行政检察履职标杆。

徐某被他人冒名登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涉案公司因虚开发票被处以50万元行政处罚。二道区检察院通过笔迹鉴定锁定关键证据，同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撤销涉案公司工商登记，将徐某移出重大违法失信惩戒名单，既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二道区检察院以精准监督、精品案例、精细办案擦亮行政检察监督底色。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8件，办案质效居长春市基层院前列。

聚焦冒名登记、营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二道区检察院坚持办案与案例培育同步推进，累计培育省市级典型案例6件、省级工作机制经验3件。

“下一步，我们将以高质效履职守护群众权益，用检察力度传递民生温度，持续推动‘行道树’品牌迭代升级，让品牌根系扎得更深、枝干长得更壮、枝叶愈加繁茂，结出更多法治惠民成果，为区域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贡献行政检察力量。”蔡珩说。



◀ 11月2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苹果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护航苹果采收。图为干警为果农普及合同签订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邹旭 摄



▶ 连日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深化“田间警务”，把防范宣讲、矛盾化解、便民服务等工作“送”到田间地头。图为11月11日，头陀派出所民辅警为群众普及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常德柳叶湖公安深耕“河街警务”

“藏青蓝”成鲜明平安标识

□ 本报记者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陶勤学 郑 杰

夜幕低垂，穿紫河畔华灯绽放，湖南常德河街景区内人头攒动：糖油粑粑摊前排起长队，丝弦戏的唱腔在青瓦飞檐间流转回荡；河间游船往来穿梭，情景剧《常德往事》的水幕灯影，将河街勾勒成一幅流动的“清明上河图”。熙攘的市井烟火中，一抹“藏青蓝”穿行于街巷，守护着河街的平安。

常德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枫说，“河街警务”就是把游客的担心写进涉旅警情处置规程，让警力跑在风险前，在每一起警情的处置中筑牢网红街区的平安底色。

10月3日，河街某蛋糕店前，一对来自岳阳的年轻夫妇带着7岁儿子驻足。突然，孩子因好奇触碰切刀，右手指被轻微刮伤，疼得大哭。柳叶湖公安分局步巡民辅警迅速到场，协助家长将孩子送医，店家主动承担医药费并派员陪护。经过警方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高效处置背后，是柳叶湖公安分局“快警前置、空地协同、分级派警”巡控模式的坚实支撑。河街状元门处，快警平台车24小时无间断值守，小微警情“3分钟响应、就地调处”，确保“小事不出店铺、大事不出街区”。车顶搭载警方与湖南文理学院应用技术研究所联合定制的无人机机巢：自动充电、定点巡航，高峰时段俯瞰人流、补位监控盲区，给传统“人巡”加装了“云端眼”。

9月30日，游客张先生与孩子在河街走散。柳叶湖公安分局七里桥派出所副所长雷志贤带队兵分两路，调监控、拉网搜寻，很快在一处小路找到走失孩子。张先生抱着孩子连声道谢：“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孩子可能就丢了。”

七里桥派出所联合街道办设立“游客矛盾纠纷专业调解室”，3名法律功底深、调解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入驻，对于河街里发生的矛盾纠纷开展快调快处，力争“不隔夜、不隔街”。

国庆假期前夕，柳叶湖公安分局联合区文旅、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召集景区运营方，沿街商铺、民宿等60余家经营主体召开安全部署会，并逐户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商铺电气线路、消防通道、后厨油烟管道。在码头区域，逐船核查救生设备，严防超载运营。

日常管理中，柳叶湖公安分局建立“公安吹哨、部门响应、商户参与”的联巡联防机制，围绕热门景点划定5个网格巡逻区，整合800余名安保力量，依托“1、3、5分钟”快反机制联勤联动。

今年以来，柳叶湖公安分局出动警力8000余人次开展巡逻防控，组织安全检查、集中清查50余次，检查场所380余家次，排查整改隐患100余处。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46件，调解成功率达96.6%。

“夜晚的河街虽然人多，但随处可见民警巡逻的身影，无论是商户还是游客，都安全感满满。”在河街经营夜宵店的孙先生说。

夜幕下的河街，游人如织，烟火升腾。“我们把警力下沉到街巷最前沿，把服务嵌进游客最需要的细节里，就是要让‘藏青蓝’成为河街鲜明的平安标识。一条街的持续‘长红’，靠的从来不是一时的流量热度，而是日复一日的坚守攒下的每一份实打实的群众安全感。”张枫说。

护企有速度 护绿有力度 护苗有温度

湖北天门法院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鲜活法治动能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张文娟 姚学妍

55万元货款纠纷，从保全到和解用时不到10天；3万立方米湖底黏土遭非法采挖，法官将庭审“搬”到湿地现场以案释法；开学季，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授“开学第一课”……

近年来，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以法治之力守护产业兴旺、绿水青山与青少年成长，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鲜活法治动能。

精准助企纾困

2024年以来，某服装辅料供应企业向某服装加工企业供应服装辅料。合作后期，服装加工企业因资金周转承压，累计拖欠服装辅料供应企业货款55万元。今年7月，服装辅料供应企业将服装加工企业诉至天门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经审核，依法冻结服装加工企业涉案账户。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身处外地，承办法官吴巍立即启动共享法庭快速调解机制，开展线上调解。

“保全不是目的，解决纠纷、保住双方的经营活力才是关键。”吴巍把利弊掰开讲透。几番沟通协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拖欠货款于年底前分期付清。法院依申请办理了解除保全手续。从采取保全措施到达成调解协议，前后用时不到10天。

“法院懂得体谅中小微企业的难处，实实在在为天门市服装产业发展保驾护航。”天门市服装电商行业协会负责人费文说。

在妥善化解涉企纠纷的同时，天门法院立足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职能，联合多部门搭建纺织服装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推动天门市纺织服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为企业打通快速维权通道。

天门法院还针对服装行业侵权多发问题，向市服装电商行业协会制发司法建议，有力推动企业规范经营，从源头防范化解侵权纠纷。

筑牢生态屏障

“天门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现在开庭。”今年5月28日，一起非法采矿案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公开开庭审理。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现场游客围坐旁听。

2023年4月，李某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向华严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负责人购买湖底黄土，采挖近3万立方米后进行转卖，销售金额达30万余元。经鉴定，这些湖底黄土为黏土，属于非金属矿产资源。公诉机关以被告人李某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

“我当初只想着黄土能转手卖钱，没想到会给生态环境带来这么大伤害。”被告席上的李某声音带着悔意，“我认罪认罚，自愿退赃、预缴罚金，尽我所能弥补过错。”

庭审落槌，承办法官陈军波向在场人员以案释法：“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可以随意处置。一时贪念换来的经济收益，代价是不可逆的生态创伤。”

在天门市石家河镇，长江中游的史前文明瑰宝——石家河遗址，同样有一群守护者。今年6月5日，天门法院与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10家单位共同签署《石家河遗址保护联合宣言》，发布《司法保护令》，设立石家河遗址巡回审判点和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携手织密石家河遗址保护法治网。

“法院把司法力量延伸到湿地、遗址保护一线，就是要为地方生态文旅长远发展注入法治底气。”汉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小龙说。

深耕普法育人

今年9月，天门职业学院报告厅内坐满朝气蓬勃的青年学生。天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黎笋以该校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学生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周黎笋结合审判案例，围绕禁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校园欺凌等热点话题进行授课，对违法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作深入剖析，让敬畏法律的种子在学生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天门法院在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点，常态化举办公众开放日，邀请学生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等活动，将鲜活的法治种子播撒进未成年人心间。

近年来，天门法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架起法院与校园之间的桥梁。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院校法治教育联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的有序衔接，当好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护航员’。”周黎笋说。

“秦俑卫士”活跃在守护文化根脉一线

西安临潼检察推动文物保护常治长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近日，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研修班紧扣“强基固本、靶向施策，聚力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各地检察机关共研基层建设发展难题，集中展示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创建成果。其中，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秦俑卫士”品牌获评2026年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临潼素有“华夏源脉”美誉，域内有不可移动文物点478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秦始皇陵及兵马俑享誉中外。近年来，临潼区检察院面对文物资源富集、保护任务繁重的现实挑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倾力打造“秦俑卫士”检察工作品牌，守护每一处文化遗产。

临潼区检察院将文物保护纳入检察工作总体布局，确定为“一把手”工程，明确“以法治力量守护文化根脉”主线，制定三年行动规划，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为主体，选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骨干，成立“秦俑卫士”专门化办案团队。同时，推动区委、区政府出台支持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构建“政协提案+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人大监督、政协参与、检察协同”工作格局。

履职中，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刑事检察筑牢底线，以公益诉讼推动修复。近3年，该院累计办理涉文物刑事案件5件；对域内53处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开展全覆盖寻访，发现问题线索20余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件，推动周幽王墓等文物修缮，拆除华清宫遗址内违规广告牌。在倒卖文物、故意损毁文物刑事案件中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回国家三级文物2件，赔偿修复费用近50万元，实现惩治犯罪与公益修复双重效果。

文物保护并非一家之事。临潼区检察院内部统筹“四大检察”协同办案，外部与文旅、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办案机制，同时探索“人大提议+检察建议”模式，汇聚多方力量，构建共治格局。

临潼区检察院还坚持以个案办理发现类案规律、以类案监督推动系统治理、以治理经验反哺立法完善，构建层层递进的溯源治理体系，实现常治长效。在秦始皇陵保护范围内违建系列案中，该院协同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累计督促拆除违建7.1万余平方米，以点带面推动全域治理。

临潼区检察院以《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修订为契机，协同推动明确属地文物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限，从立法层面厘清职责边界，破解监管难题。

截至目前，“秦俑卫士”团队累计办理涉文物案件50余件，1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份法律文书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6起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下一步，临潼区检察院将持续擦亮“秦俑卫士”检察工作品牌，延伸履职触角，以更精准的公益诉讼、更严实的刑事追责，为临潼478处文物遗存筑牢全链条法治防护网，让千年文化根脉持续绽放光彩。